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锐明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 瑛	联系电话：0755-8198242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东方	联系电话：0755-819824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周服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决定由李东方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就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等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86.65%，主要是由于：①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场地搬迁等导致毛利率下降；②加大研发投入、实施股权激励等导致期间费用上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瑛
刘 瑛

李东方
李东方

